**内江师范学院**

# 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2015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以发展为中心，教学做统一”的育人模式改革，在逐步完善“一条主线、两个延伸、三个平台”的操作模式基础上，着重改革课程体系、评价体系，创新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培养适应基础教育改革需要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和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教师和应用型人才，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学校提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内江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转型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准确定位，彰显特色**

人才培养方案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突出专业特色，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探索构建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做精做优教师教育专业，做大做强应用型专业。

**2．整合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

牢牢把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一中心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整合教学内容，构建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等改革。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坚持控制学时总量的原则，加大选修课程学分比例，给学生留出更大的自主选课、自主学习空间。

**3．践行“教学做统一”，强化实践教学**

在学校“以发展为中心，教学做统一”的人才培养模式指导下，强化实践教学，注重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培养，完善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将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培养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为学生提供参加实践、科研和创新创业活动的平台，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作、艺术活动及社团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教育发展和教师专业化发展需要，培养基础知识扎实、道德品质好、身心健康，具有教育理想和创新精神的基础教育工作者。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培养专业素养高、道德品质好、发展潜力强，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具有为祖国昌盛和民族富强而奋斗的使命感，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和国际竞争意识，具有奉献精神和团队精神；具备正确的人生观与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情操和个人行为规范，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意识。

2．掌握较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较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系统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初步掌握科学技术创新的思想和方法。具有利用学科知识与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

3．具备较丰富的传统文化知识，继承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养成健康、高尚的审美观念和审美能力，形成具有传统文化底蕴与现代精神的健全人格。

4．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和科学锻炼身体的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5．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应掌握科学的教育理论和方法，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具有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教育科研能力、教育反思能力，以及使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的能力和开发学生潜质的能力。

6. 应用型专业学生应了解职业发展行情，熟悉职业现场和职业工具，掌握职业岗位群的关键技术和核心能力，养成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明确的职业理想和良好的职业心理素质。

各专业可根据以上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结合社会、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素质素养和能力要求，以及本专业所属的职业（群），确定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体现自身专业特色。

**三、课程体系总体设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第一课堂学业学分和第二课堂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总体要求。第一课堂以课堂教学为基本方式，第二课堂以校内外活动为基本方式，第一、二课堂有机结合，不交叉不重复。按照“基础扎实、专业精设、方向灵活”的原则，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应用能力培养课程三个模块构成。

**（一）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旨在提高学生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培养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训练学生的科学思维，提高学生的人际沟通与表达能力，占总学分比例控制在32%以内。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和综合素质选修两类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计算机程序设计、大学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检索、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应用文写作、大学文科数学。

综合素质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社会科学系列、自然科学与技术系列、艺术体育与健康系列、教师教育系列以及综合素质训练系列。各教学单位应开设高质量、有特色的通识选修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

**（二）学科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

学科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应坚持专业知识的基础性、系统性和拓展性，反映专业特点，满足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按照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规范设置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8至12门核心课程。占总学分比例控制在34%以内。

**（三）专业应用能力培养课程**

**1.教师教育专业**

按照《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专业标准》，紧密融合基础教育及教师职业教育，结合教师行业准入条件，提供满足学生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的课程设置，突出“育人为本”、“实践取向”、“终身学习”三大理念，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形成“教育基本理论+教学能力+教师职业素养+教育实践”等课程为主、“第二课堂”为辅的校内外活动育人平台，加强教师职业素养培养、教学能力训练环节，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四年不断线。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34%。

**2.应用型专业**

专业能力课程是为适应转型发展要求，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实践能力突出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所开设的课程。课程设置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加强专业实践环节，重视专业能力的训练和提高。结合专业特点提供满足订单式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34%。

各专业根据学生发展、学科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灵活设置专业方向课程，体现专业优势与特色，但每个专业设定专业方向不多于三个，每个方向开设的课程应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和系统性，能够加强学生的专业深度，明确学生专业内的发展方向。

**四、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进一步推进辅修专业的改革试点工作，建立主辅修制、允许学生跨专业选择课程学习，拓展学生知识面与就业渠道，提升竞争力。各专业制定科学可行的本专业辅修实施方案。学生在确保第一专业毕业学分合格的前提下，按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课程，达到40学分及以上（但不超过45学分），可取得辅修专业的辅修证书。

**五、学制、学分安排与考核**

**（一）学制**

标准学制为4年。实行弹性学制，修业年限3～6年。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学分、学时要求**

**1．****总学分**

**第一课堂学业学分**：文科类各专业学分在150～160之间；理工及艺体类各专业学分在155～165之间。

**第二课堂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10学分。

**2.学分要求**

（1）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应用能力培养课程均设置学分要求，不同类别课程的学分不能互相替代。各专业学生毕业最低学分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学生必须获得规定学分才能毕业。修满规定课程类别并获取规定学分后，学生可申请提前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创作）等实践环节，通过后可提前毕业。

（2）加强实践教学，落实见习、实训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工科及艺体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30%、理科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25%、文科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15%，学生参加见习、实训、实习的时间力争累计达到一年。

**（三）学分计算**

按16学时计1学分，学分计量单位最小为0.5分。集中进行的教育见习、教育实习、专业见习、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每连续两周计不超过1.5学分， 1周以上两周以内计不超过1学分。

**（四）考核与学分认定**

考核合格的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有行业准入原则或要求的，可以行业能力标准为学分认定标准，即取得相应行业准入资格证书的视为取得该课程所有学分。

**六、教学过程安排**

为适应学分制的修读要求和学生就业的需要，在四学年总学时数不突破以上规定的前提下，可在一、二、三学年适当增加周课时数，将必修课程安排在前六个学期开设，七、八学期一般只开设选修课程和安排实践教学环节。每学期开设专业核心课程门数不超过3门、总学时数控制在400学时以内。

倡导精简课堂教学总课时数，适当减少课程门数，增大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鼓励开设独立实验实践课程，注重加大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教学改革力度。

实行每学年两学期制。每学期平均按19周计，其中授课17周，考核2周。教学任务安排应循序渐进、松紧有度、难易适中。部分教学环节可结合各学科专业实际，利用寒暑假等时间灵活安排。

**七、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结构说明**

（一）培养目标

（二）基本要求

（三）学制、毕业学分、授位与修业年限

（四）专业主干学科及核心课程

（五）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六）第一课堂课程结构、学分比例及课时分布

（七）第一课堂课程设置表

（八）第二课堂课程结构

（九）专业辅修方案

**八、说明**

（一）普通话水平按行业准入条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作出具体要求。

（二）学生必须同时修满第一课堂学业学分和第二课堂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并达到相应要求方可毕业。

**附件：**

1. 第一课堂课程结构（表1）

2. 第二课堂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结构（表2）

3. 本科教学学程一览表（表3）

4.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表4）

5. 综合素质选修课程一览表（表5）

6. 学科基础课程设置（部分）一览表（表6）

7. 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一览表（表7）

8. 实践教学体系构成表（表8）

9. 师范专业课程结构分布表（表9）

10. 非师范专业课程结构分布表（表10）

11．辅修专业修读教学计划进程表（表11）

12．课程编码方法

**表1 第一课堂课程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结构 | 课程结构 | 课程类别 | 说明（学分） | 占总学分比例（%） |
| 通识教育课程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 占总学分比例控制在32%以内 |
| 综合素质选修课程 | 6学分 |
| 学科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 | 学科基础课程 | 必修 | 核心课程8~12门 | 占总学分比例控制在34%以内 |
| 专业核心课程 | 必修 |
| 专业应用能力培养课程 | 教师教育专业 | 教师教育模块 | 教育基本理论 |  | 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34% |
| 教学能力 |  |
| 教师职业素养 |  |
| 教育实践 |  |
| 专业能力模块 | 必修 |  |
| 选修 |  |
| 应用型专业 | 专业能力模块一 | 必修 | 设定专业方向模块原则上不多于3个 |
| 选修 |
| 专业能力模块二 | 必修 |
| 选修 |
| 专业能力模块三 | 必修 |
| 选修 |
| 合计 | 100% |

**表2 第二课堂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学分** | **备注** |
| 1 | 思想政治素养 | 入学教育、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 | 3 | 必选 |
| 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 | 2 | 必选 |
| 2 | 道德品质素养 | 行为自律与文明养成 | 2 | 必选 |
| 职业能力与敬业精神 | 1 | 必选 |
| 3 | 科学人文素养 | 人文艺术与能力认证 | 1 | 任选 |
| 学术竞赛与科技创新 | 1 | 任选 |
| 4 | 法纪素养 | 法纪观与法纪活动 | 0.5 | 必选 |
| 5 | 心理素养 | 心理认知和训练 | 0.5 | 必选 |

**说明：**第二课堂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参照《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素质活动与德育学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师学字[2015]16号）执行，要紧紧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以社会实践与公益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学术竞赛与科技创新活动等为载体，强化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精神培养，探索新形势下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的新途径、新办法，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性。认定标准由学生工作处、团委制定，文件另发。其中入学教育与军事训练1学分，军事理论2学分。职业能力的培养结合导师制的实施采用“课堂教学+大学生职业测评与规划系统学习+撰写个人简历”的模式。

**表3　本科教学学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学期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课程开设 | ①通识教育课程②学科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③专业应用能力课程 | ①通识教育必修课程②综合素质选修课程③专业核心课程④专业发展方向课程⑤课程论文、学年论文⑥专业见习、实训 | ①专业发展方向课程②教育（专业）实习 |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

**表4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建议学分 | 课内学时 | 课外学时 | 考核方式 | 开课学期 | 授课单位 | 开设专业 |
|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3 | 32 | 16 | 考查 | 1 | 思政部 | 所有专业 |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 | 22 | 10 | 2 | 所有专业（历史学专业除外） |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3 | 32 | 16 | 3（理工） | 所有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除外） |
| 4（文、艺体）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6 | 64 | 32 | 4（理工类） | 所有专业（思想政治教育除外） |
| 3（文、艺体） |
| 形势与政策 | 2 | 16 | 16 | 1-2 | 所有专业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1 | 16 |  | 考查 | 1-6 | 教科学院 | 所有专业 |
| 大学体育 | 4 | 128 |  | 考查 | 1-4 | 体育学院 | 所有专业（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除外） |
| 大学外语 | 8 | 96 | 32 | 考试 | 1-2 | 外语学院 | 所有专业（外语类专业除外） |
| 应用外语 | 4 | 64 |  | 考查 | 3 | 外语学院、二级学院 | 所有专业（分级教学要求可免修专业除外） |
| 大学计算机 | 3 | 48 |  | 考试 | 1-2 | 计科学院 | 所有专业（计算机类专业除外） |
| 计算机程序设计 | 4 | 64 |  | 考试 | 2-3 | 计科学院 | 相关专业（理工类结合专业需求开设，文科艺体类选择开设） |
| 信息检索 | 1 | 16 |  | 考查 | 1-2 | 图书馆 | 所有专业（计算机类专业除外） |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 1 | 8 | 8 | 考查 | 1 |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 所有专业、有关内容纳入学业导师体系管理 |
| 应用文写作 | 1 | 16 |  | 考查 | 2 | 文学院 | 结合专业需求选择开设 |
| 大学文科数学 | 2 | 32 |  | 考查 | 3 | 数信学院 | 结合专业需求选择开设 |

**说明：**

1．文科类专业：汉语言文学、英语、翻译、历史学、思想政治教育、法学、学前教育、教育学、小学教育、经济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广播电视学等。

2．艺体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表演、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产品设计、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等。

3．理工类专业：应用心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金融数学、物理学、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土木工程、工程造价、化学、应用化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水产养殖学、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测绘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工程等。

4．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按照中宣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在保障总学分、学时不变的前提下，采用课堂教学、专题讲座、实践、网络自主学习相结合等方式，注重教学的实效性。

5．《大学外语》课程，在修读年限内自主决定何时参加大学英语三、四、六级等级考试，达到学校相应要求后可免修后续课程，并可选修英语技能提高课程。《大学外语》教学方式：第1-2学期采用“理论+听力+网络辅导”的模式，即2+1+1的模式（其中网络辅导可采用阅读及一课一练的形式，教师通过网络进行辅导）、《应用外语》可结合各专业特点开设。

6．《大学计算机》课程，在修读年限内自主决定何时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学校相应要求后可免修后续课程，并可选修计算机提高课程。《计算机程序设计》理工类必修，文科和艺体类结合专业选择开设。理工类结合专业需求确定所需开设的计算机语言课程。

7．《大学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将就业观、创新创业理念贯穿整个学习阶段，采用课堂教学和配合相应的实践训练等形式开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采用“课堂教学+学业导师指导+大学生职业测评与规划系统学习+撰写职业生涯规划书”的模式。

**表5** **综合素质选修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列 | 要求 | 学分 |
| 1 | 人文社会科学系列 | 艺体类学生须在本系列中至少选修1门课程 | 6 |
| 2 | 自然科学与技术系列 |
| 3 | 艺术、体育与健康系列 | 文科和理工科类学生须在本系列中至少选修1门课程 |
| 4 | 教师教育系列 | 任选 |
| 5 | 综合素质训练系列 | 任选 |

**表6　学科基础课设置（部分）一览表**

| 类别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 | 学分 | 理论学时 | 实验学时 | 周学时 | 考核方式 | 开课学期 | 授课单位 | 开课学院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等****数学****课程** | JC0247001 | 高等数学Ⅰ | 10 | 160 |  | 6 | 考试 | 1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物理学、土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网络工程、测绘工程 |
| JC0247002 | 5 | 2 |
| JC0247007 | 线性代数Ⅰ | 3 | 48 |  | 3 | 考试 | 2 | 物理学、土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 |
| 3 | 测绘工程 |
| ZX0247003 | 概率与统计Ⅱ | 2 | 32 |  | 2 | 考试 | 3 | 物理学、土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应用心理学 |
| JC0247003 | 高等数学Ⅱ | 7 | 112 |  | 4 | 考试 | 1 | 化学、应用化学、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 JC0247004 | 4 | 2 |
| JC0247008 | 经济数学 | 4 | 64 |  | 4 | 考试 | 1 |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行政管理、经济学 |
| ZB0247004 | 概率与统计Ⅰ | 3 | 48 |  | 3 | 考试 | 3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
| 4 | 测绘工程 |
| ZB0247003 | 离散数学 | 3 | 48 |  | 3 | 考试 | 3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物联网工程 |
| JC0247005 | 高等数学Ⅲ | 6 | 96 |  | 4 | 考试 | 1 | 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测绘工程 |
| JC0247006 | 3 | 2 |
| JC0247009 | 高等数学Ⅳ | 4 | 64 |  | 4 | 考试 | 1 |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水产养殖学、应用心理学 |
| **大学****物理****课程** | JC0340001 | 大学物理Ⅰ | 5+1 | 80 | 16 | 5 | 考试 | 1 | 工程技术学院 |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土木工程 |
| 2 | 测绘工程 |
| JC0340005-6 | 大学物理Ⅱ | 5+1 | 80 | 16 | 3 | 考试 | 2-3 |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 3-4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 JC0340003 | 大学物理Ⅲ | 4 | 54 | 10 | 4 | 考查 | 3 | 信息与计算科学、金融数学 |
| 2 | 化学、应用化学 |
| JC0340007 | 大学物理Ⅳ | 2 | 32 | 0 | 2 | 考查 | 2 |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水产养殖学 |
| **普通****化学****课程** | JC1640057 | 无机及分析化学（含仪器分析） | 4 | 48 | 16 | 5 | 考试 | 1 | 化学化工学院 |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
| JC1640058 | 有机化学 | 4 | 48 | 16 | 5 | 考试 | 2 |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
| JC1640031 | 普通化学 | 4 | 64 |  | 4 | 考试 | 1 | 水产养殖学 |
| SJ1640008 | 普通化学实验 | 2 |  | 32 | 2 | 考查 | 1 | 水产养殖学 |

**说明：**

1．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普通化学等学科基础课程和其它相关课程（通识课程等），采取分级、分类教学方法，归口管理，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的要求，开设不同内容的多级、多类课程。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统一管理，确定各专业学生修读的课程内容和学分要求。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对同一层次的学科基础课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大纲、统一要求、统一考试、统一阅卷。

2．学科基础课程（部分）需开设的学分数、学时数、教学内容由开课学院和相关学院结合专业情况确定。

**表7　教师教育类课程设置一览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考核方式 | 开课学期 | 开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基本理论****类课** | 必修 | 教育心理学 | 2 | 32 | 考试 | 3 | 教师教育学院 |
| 教育学 | 2.5 | 40 | 考试 | 4 | 教师教育学院 |
| XX（学科）设计与教学 | 2 | 32 | 考试 | 5 | 相关学院 |
| 教师专业发展（含教师职业道德） | 2 | 32 | 考试 | 4（文） | 教师教育学院 |
| 5（理） |
| XX（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 1 | 16 | 考查 | 5 | 相关学院 |
| 中小学生心理辅导 | 1 | 16 | 考查 | 6 | 教师教育学院 |
| 选修 | 教育哲学 | 2 | 32 | 考查 | 5 | 教师教育学院 |
| 教育美学 | 2 | 32 | 考查 | 6 | 教师教育学院 |
| 教育理论综合应用 | 1.5 | 24 | 考查 | 3-6 | 教师教育学院 |
| 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 1 | 16 | 考查 | 5 | 教师教育学院或相关学院 |
| 学科特点类课程 | 2 | 32 | 考查 | 3-5 | 相关学院 |
| **教学能力****类课** | 必修 |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 1.5 | 24 | 考查 | 2-3 | 文学院 |
| 三笔字技能 | 1.5 | 24 | 考查 | 2-3 | 文学院 |
| 现代教育技术 | 1.5 | 24 | 考查 | 4-5 | 计科学院 |
| 选修 | XX（学科）名师教学艺术赏析 | 1 | 16 | 考查 | 5 | 相关学院 |
| 研究性学习设计 | 1 | 16 | 考查 | 6 | 有关学院 |
| XX（学科）实验教学 | 1 | 16 | 考查 | 6 | 理科相关学院 |
| 简笔画与绘图训练 | 1 | 16 | 考查 | 3-4 | 美术学院 |
| 学科特点类课程 | 2 | 32 | 考查 | 4-6 | 相关学院 |
| **教育实践与研究方法类****课程** | 必修 | 教师教学技能综合训练（含微格教学） | 2 | 32 | 考查 | 6 | 相关学院 |
| 学校组织与管理 | 1 | 16 | 考查 | 5 | 教师教育学院 |
| 班级管理艺术 | 1 | 16 | 考查 | 5 | 教师教育学院 |
| 选修 | 中学综合实践活动 | 1 | 16 | 考查 | 6 | 相关学院 |
| 教育科研方法 | 1 | 16 | 考查 | 6 | 教师教育学院 |
| 中小学学科课程资源开发研究与实践 | 1 | 16 | 考查 | 5 | 相关学院 |
| 教育评价技能 | 1 | 16 | 考查 | 6 | 教师教育学院 |
| 学科特点类课程 | 2 | 32 | 考查 | 4-6 | 相关学院 |
| **教育****实践** | 必修 | 教育见习I | 1 | 1周 |  | 2 | 相关学院 |
| 教育见习II | 1 | 1周 |  | 3 | 相关学院 |
| 教育见习III | 1 | 1周 |  | 4 | 相关学院 |
| 教育实习 | 9 | 12周 |  | 7 | 相关学院 |
| 教育研习 | 1 | 4周 |  | 7-8 | 相关学院 |

**说明：**

1．教师教育课程标准需根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执行。

2．以上是教师教育专业应开设的课程的最低要求。各有关学院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增设有利于教师专业发展的其他课程或短期实习。

3．课程名中的“XX（学科）”应由有关学院根据各自学科予以具体化。

4．教师教学技能综合训练（含微格教学）在第6学期由各教学单位统一安排，以试讲验收合格认定学分。

5．教育研习的主要内容可以是：教学设计、教学改革、教师职业素养等，采用的形式可以是观摩、调研、研讨、讲座等。

6.为适应教师资格证申请需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改革，各专业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体系。

7.开课单位为“教师教育学院”的课程，在机构成立前，由教育科学学院承担。

**表8 实践教学体系构成表**

| **实践教学** | **主要环节**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通识教育****实践** | 大学外语 | “理论+听力+网络辅导”模式（2+1+1模式）中的听力和网络辅导部分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通过网络学习平台自主学习 |
| 思想政治 | 校外实践（校外参观、校外考察、社会调查、社会服务）、校内实践等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 大学计算机、计算机程序设计 | “理论+上机”中的上机部分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 **专业实践** | 课程实验 | 基础性、验证性 | 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或专业方向课程 |
|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
| 独立实践课程 |
| 课程实践 | 普通话训练、三笔字技能、微格训练、教育科学研究技能训练等 | 教师教育专业必修 |
| 教育见习I、II、III | 岗位情境与职业素养、基础教育学情、课堂情境与教学操作等 | 教师教育专业必修 |
| 教育研习 | 教学设计、教学改革、教师职业素养等 | 教师教育专业必修 |
| 专业见习 | 野外实习、专业考察、艺术实践、专业实训等 | 应用型专业选修模块 |
| 学年论文（设计、创作） | 学习期间完成学年论文或创作 | 选修 |
| **综合实践** |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 必修 |
| 专业实习 | 教师教育专业岗位实习（教育实习 ） | 必修 |
| 应用型专业岗位实习（专业实习） |
| **创新实践** | 创新创业训练 |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通过专家考核鉴定 | 选修，参照《内江师范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学分。 |
| 学科竞赛 |

**说明：**

1．实验（训）教学：包括在通识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中。各实验（训）课程应减少验证性实验（训），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训），形成完整合理的实验教学体系；鼓励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作为独立实践课程开设；

2．见习：包括相关专业的调查、课程野外见习、专业实训、专业考察以及艺术考察活动等；

3．实习：包括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教育实习集中安排在第7学期，共12周，计9学分，教育研习安排在第7或8学期，计1学分；专业实习学分控制在3学分到9学分之间，专业实习需结合专业开展；

4．创新实践中创新创业训练、学科竞赛由教务处认定学分。

**表9 教师教育专业课程结构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课程类型**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三****学期** | **第四****学期** | **第五****学期** | **第六****学期** | **第七****学期** | **第八****学期** |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选修课程 |  |  | √ | √ | √ | √ |  |  |
| 专业核心课程 | √ | √ | √ | √ | √ | √ |  |  |
| 教师教育类课程 |  | √ | √ | √ | √ | √ | √ | √ |
| 学年论文（结合专业选择开设） |  | √ |  | √ |  | √ |  |  |
| 教育见习I、II、III |  | √ | √ | √ |  |  |  |  |
| 教育实习 |  |  |  |  |  |  | √ |  |
| 教育研习 |  |  |  |  |  |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  |  |  |  |  |  |  | √ |

说明：表中课程为第一课堂的课程结构，表中数据为指导性数据，可根据专业和课程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

**表10　应用型专业课程结构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时****段****课程类型**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年** | **第四学年** |
|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三****学期** | **第四****学期** | **第五****学期** | **第六****学期** | **第七****学期** | **第八****学期** |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选修课程 |  |  | √ | √ | √ | √ |  |  |
| 学科基础课程及核心课程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发展方向课程 |  |  | √ | √ | √ | √ | √ | √ |
| 专业应用技能培养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论文（结合专业选择开设） |  | √ |  | √ |  | √ |  |  |
| 专业见习（结合专业选择开设） |  | √ | √ |  |  |  |  |  |
| 专业实习 |  |  |  |  |  |  | √ | √ |
| 毕业论文（设计、创作） |  |  |  |  |  |  |  | √ |

说明：表中课程为第一课堂的课程结构，表中数据为指导性数据，可根据专业和课程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和开设。

**表11 XXX专业辅修教学计划进程表**

| 序号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内总学时 | 课内学时 | 课外学时 | 考核类型 | 开课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理论 | 实验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分合计 | 40-45 |  |  |  |  |  |  |
| 课内总学时合计 |  |  |  |  |  |  |  |

说明：辅修专业具体要求参照《关于印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师教字〔2013〕77号文件执行。

**附件12：课程编码方法**

课程代码是课程主要特征和属性的体现，规范的课程编码对规范教学管理工作非常重要，为适应学分制教学管理要求，统一课程编码规则，特制订此方法。

**一、课程编码规则**

1．普通全日制教育课程代码共九位，第1、2位是课程属性代码，第3、4位是开课院部代码；第5位是本专科层次代码；第6、7、8、9位是课程流水号代码。

2．代码说明：

（1）课程属性代码

|  |  |
| --- | --- |
| 课程属性 | 代码 |
| 通识教育课程 |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 GB |
| 综合素质选修课程 | 人文社会科学 | GR |
| 自然科学与技术 | GZ |
| 艺术、体育与健康 | GY |
| 教师教育 | GJ |
| 综合素质训练 | GS |
| 学科基础课程 | JC |
| 专业核心课程 | ZH |
| 专业课程 | 专业发展必修程 | ZB |
| 专业发展选修程 | ZX |
| 教师教育必修程 | JB |
| 教师教育选修程 | JX |
| 实践教学环节 | 基础实践 | SJ |
| 专业实践 | SZ |
| 综合实践 | SQ |
| 创新实践 | SC |
| 第二课堂素质活动 | KW |

（2）开课院（部）代码

|  |  |  |  |
| --- | --- | --- | --- |
| 开课院（部） | 代码 | 开课院（部） | 代码 |
| 文学院 | 01 | 张大千美术学院 | 09 |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02 | 计算机科学学院 | 10 |
| 工程技术学院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03 | 音乐学院 | 11 |
| 化学化工学院 | 04 | 教育科学学院 | 12 |
| 外国语学院 | 05 | 地理与资源科学学院 | 15 |
| 政法与历史学院 | 06 | 生命科学学院 | 16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07 | 范长江新闻学院 | 19 |
| 体育学院 | 08 | 建筑工程学院 |  |

（3）本专科层次代码

本科层次代码为4，专科层次代码为3。

（4）课程流水号代码

以院（部）为单位编排，共4位（不足4位在前面补0），顺序为0001—9999。

**二、编码原则**

课程编码的范围应涵盖各院（部）为普通全日制教育开设的所有课程。

1．包括本科、专科课程；

2．包括教学计划中明确的各院（部）开课课程；

3．辅修专业课程。

**三、说明**

1．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中综合素质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编码，其余课程由各院（部）统一编码。

2．同一门课程可以有多个编码，但一个编码只能对应一门课程；某门课程分几个学期开设须有几个课程编码。

3．课程名称相同，学时、学分不同，须有不同课程编码。

4．课程名称相同，学生培养层次不同，须有不同课程编码。

5．大学外语、大学体育、思政、大学计算机等课程，课程名相同、开课学期不同应使用不同课程编码。

6．课程编码应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稳定性。如因课程名称调整或性质改变等必须更改，应及时将修改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四、注意事项**

1．课程编码中所有数字用阿拉伯数字不用中文数字，第1、2位课程属性代码英文字母为英文输入法状态下的大写字母。

2．课程编码中间不能有空格。